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盛莹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盛莹莲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盛莹莲女士简历

盛莹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东翰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组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在锡南有限担任人事行政副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盛莹莲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无锡锡南融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